

第一章¹

聖體奧蹟敬禮總論

一、彌撒外聖體敬禮與感恩祭宴的關係

1. 感恩祭宴的舉行為普世教會和教會內各地方團體，都是基督徒生活的中心。「其他聖事，以及教會的一切職務和使徒事業，都與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密切聯繫，並導向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因為神聖的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包含著教會的全部精神寶藏，就是：基督本身——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和永生的食糧。基督以他那因聖神而充滿生命、並賦予生命的聖體，把生命賜給人類；如此，他邀請眾人，並引導眾人把他們自己、他們的勞苦，以及一切受造物，同他一起奉獻給天主。²」

¹ 這是聖禮部於一九七三年出版《彌撒外送聖體與聖體奧蹟敬禮》禮書的總論(按 1983 年新法典修訂)。這裏只引載有關聖體敬禮的部分；同時，按香港牧民情況，也把「聖體遊行」和「聖體大會」兩部分省略。

² 參閱：梵二，「司鐸職務」，5。

2. 再者，「在彌撒聖祭中舉行的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的確是彌撒外聖體敬禮的根源和目的。³」因為主基督「在彌撒聖祭中親作犧牲，同時以聖事方式親臨，藉著麵餅和葡萄酒的形像，作為信眾的精神食糧」；而且，「聖祭之後，基督藉保存於聖堂和祈禱所的聖體，確實是「厄瑪奴耳」（天主與我們同在），因為他日夜親臨我們當中；他居住在我們當中，滿溢恩惠和真理。⁴」
3. 因此，任何人不可懷疑，信眾依照天主教會的習慣，以欽崇天主的態度，敬禮和朝拜至聖聖體。雖然主基督訂立這件聖事是供人飲食，但不該因此減少對聖體當有的朝拜⁵。
4. 要正確地指導和培養對至聖聖體聖事的敬禮，就應全面了解聖體奧蹟，包括舉行彌撒本身，以及敬禮那在彌撒後為延續聖祭之恩寵而保存的聖體⁶。

³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3e。

⁴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3b；「信德奧蹟通諭」，67。

⁵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3f。

⁶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3g。

二、保存聖體的目的

5. 彌撒以外保存聖體的主要和原有目的，是給病人送臨終聖體（天路行糧）；次要目的，是在彌撒外分送聖體，和朝拜那親臨聖事內的主耶穌基督。爲了病人而保存聖體，導致朝拜那保存於聖堂內的「天上神糧」，是可讚揚的。朝拜聖體的敬禮，有穩固的理由，因爲對主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內的信仰，必然會引導人用公開的敬禮來表現這信仰⁷。
6. 舉行彌撒時，基督親臨他教會內的主要方式，逐漸顯示出來：首先他親臨於因他的名聚在一起的信友團體中；然後，在聖堂中宣讀和解釋聖經時，他也親臨於他的話裏；他還親臨聖職人員身上；最後特別親臨於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內：因爲在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內，人而天主的基督——整個基督，以完全獨特的方式、實體地、持續地臨在。基督在餅酒形內的這種「臨在」，稱爲「真實的臨在」，這並不是說要排除其他的臨在方式，視之爲不真實，而是說，基

⁷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49。

督在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內是一種卓越的臨在。⁸」

因此，爲了把感恩（聖體）聖事的標記表達出來，和符合舉行彌撒的本質，在舉行彌撒的祭台上，彌撒開始時，聖體龕中盡可能不保存聖體，因爲基督在感恩（聖體）聖事中的臨在，是「祝聖聖體」的效果，這應該是如實的顯示出來⁹。

7. 彌撒外，爲病人及其他教友領受共融（聖體）聖事所用的已祝聖的祭餅，僅備足夠的數量，並應經常換新，以及保存於聖體爵或合適的器皿內¹⁰。
8. 除非因嚴重理由受阻，牧者應致力，使依法保存聖體的聖堂，每日爲民眾開放，至少在爲信友方便的時間（如：早、晚）開放幾小時，以方便信友到聖體前祈禱¹¹。

⁸ 參閱：「信德奧蹟通諭」；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9。

⁹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55。

¹⁰ 參閱：「彌撒經書總論」，285, 292。

¹¹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51；新法典 937 條。

三、保存聖體的場所

9. 保存聖體的場所應是真正高貴的地方。切望這地方是適合個人朝拜聖體和祈禱的，以便信友容易而有效地，不斷以個人敬禮去欽崇親臨於聖事內的基督。

倘若設置一間與舉行彌撒的聖堂分開的聖體小堂，便更易達到上述的要求；特別為那些經常舉行婚禮或葬禮的聖堂，以及由於朝聖，或因藏有藝術及歷史文物，而吸引大批群眾參觀或朝聖的聖堂，尤當如此。

10. 聖體應保存在固定、堅固、不透明以及鎖牢的聖體龕內，以避免任何褻聖的危險。通常每座聖堂及祈禱所只可有一個聖體龕，此聖體龕該置於聖堂內高貴顯著的位置，且是經過適當裝飾並適合於祈禱的地方¹²。

負責聖堂或祈禱所的人員，要妥善保管聖體龕的鑰匙。

11. 聖體龕內聖體的臨在，要用幃罩或其他由合法當局規定的方式指示出來。

¹²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52, 53；新法典 938 條。

在保存至聖聖體的聖體龕前，應常點燃一盞長明燈，以指示並尊敬基督的臨在。依照傳統做法，該盡可能使用油燈或蠟燭¹³。

四、主教團的的權限

12. 主教團在準備專用禮書時，有權依照禮儀憲章(63b)的原則，按本地需要，變更原來羅馬禮書的書名，並經宗座肯定後，允許在所屬地區應用。

下述各事項隸屬於主教團：

- a. 審慎與明智地考慮民族傳統中，那些成分可以保留或取用，只要這些成分符合禮儀精神便可；因此，可將認為有益或必須的適應呈報宗座，以便獲得宗座的同意後，付諸實行。
- b. 準備真正適應本地語言特質和文化天賦的譯文，也可加添其他經文，尤其為歌詠，可配以適宜的曲調。

¹³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57；新法典 949 條。